附件1

邵阳市药品医用耗材集采配送管理季度考核细则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分值 （100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订单响应及时率 | 配送企业在医疗机构发送订单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订单确认 | 10分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每次扣2分 |
| 规定时间内配送及到货率 | 1.急救药品、高值医用耗材4小时内送到，边远乡镇6小时。  2.一般药品医用耗材在订单确认后48小时内送到，节假日照常配送。  3.票物相符，不得有少送漏送现象。 | 10分 | 1.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的，每次扣5分，每超过规定时间1天加扣1分。  2.存在少送、漏送，票物不符现象的，每次扣2分 |
| 验收合格率 | 1.配送到医药机构的药品医用耗材，有效期不得少于相关规定。  2.配送药品医用耗材不得存在短少、破损、污染、异形及其他不符法律法规规定的。 | 10分 | 不符合1.2指标要求的，经核实后，每次（起）扣5分。 |
| “两票制”执行情况 | 货票同行，符合“两票制”要求。第二票之前的票据由配送企业上传电子票据；第二票票据随货同行有困难的，由配送企业与医疗机构协商后确定，最迟应在药品验收入库之日起1周内补齐。 | 10分 | 未遵守考核指标提供发票的，每次扣2分 |
| 退货响应及时率 | 医药机构按照购销协议拒收当批次药品（医用耗材）后，配送企业应及时更换被拒收的配送品种，并承担由此对医药机构造成的损失。 | 10分 | 未及时更换当批次拒收药品（医用耗材）、不承担损失的每次扣5分。 |
| 供货价格的准确率 | 供货价与集采中选价格一致 | 10分 | 发现供货单存在供货价格高于平台招标价格每次扣10分。 |
| 线下交易情况 | 在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和我市参与的各类集采平台上完成下单及其它流程，禁止线下交易。 | 10分 | 未在线上交易的，每批次扣15分。 |
| 受投诉情况 | 1. 不得拒绝推诿配送，加价配送，捆绑配送。   2.免费提以下供伴随服务：（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2）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3）交付冷藏药品的，应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提供运输方式及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运输时间等质量控制状态情况。 | 10分 | 配送企业被投诉有①拒绝推诿配送；②加价或捆绑配送行为的，核实后，每次扣10分；被投诉有未按要求提供伴随服务的，核实后每次扣2分。 |
| 县市区医保部门综合评价 | 配送企业服从县市区医保部门工作安排，主动协调，工作高效，严守规定。 | 20分 | 根据参与本辖区集采配送企业日常管理情况，按季度考核指标综合打分并折算 |